MAY092019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T-I-, INC. 案 日期：2019年5月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经营一家餐厅和一家教育咨询业务，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继续聘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以高管身份受聘。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主张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聘。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聘用受益人从事“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从事的服务。8 C.F.R. § 214.2(l)(3)。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规定，L-1A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被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正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提出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关于T-I-, Inc. 案

二、在美国以高管身份受聘

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并授予受益人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的两年L-1A身份延期。延期申请获批后，行政实地核查于2018年2月和3月在申请所列地址及申请人的餐厅地点进行。据审理主任称，实地核查期间获得的证据未能表明申请人一直在并将继续开展业务，也未能表明受益人在美国以符合条件的经理或高管身份受聘。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要求提供申请人运营情况及受益人受聘情况的证据。

在收到申请人对撤销意向通知的答复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通知，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如所称在美国以符合条件的经理或高管身份受聘。根据8 C.F.R. § 214.2(l)(9)(iii)(A)的规定，该批准被撤销，理由是受益人不再符合该法第101(a)(15)(L)条的资格。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两名直接下属——一名餐厅经理和一名教育咨询经理——“ 拥有与其职位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没有监督、专业或经理雇员为其提供支持，也没有“ 下级经理雇员 ”可供其领导。审理主任未进一步讨论申请人的结构或人员配置水平，仅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在其“ 规模和性质 ”的办公室中，受益人将主要从事高管职责，并表示“ 推定她主要从事贵公司这类企业所需的非高管运营和任务 ”。

关于申请人提交的两页受益人职责描述，审理主任未作进一步讨论即指出这些职责“ 含糊且笼统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一项职责“ 表明受益人参与日常运营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预计她将“ 决定开展哪些营销活动以及开展活动的适当时间和方式 ”。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上没有任何“ 营销 ”员工，受益人必定是直接履行营销职责。审理主任援引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BIA 1988)，指出“ 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疑问，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交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 ”。最后，审理主任提及为答复撤销意向通知而提交的“ 电子邮件往来 ”，并认定“ 这些电子邮件表明受益人正在执行企业日常运营所必需的常规任务 ”。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受益人“ 不符合高管定义的全部四个部分 ”，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监督“ 下级经理雇员 ”，而这一要求并未载于高管身份的定义中。

虽然我们同意为受益人提交的职位描述可能缺乏细节，但未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分析受益人的职责，以支持所得出的结论。

关于T-I-, Inc. 案

该决定未反映审理主任整体考虑了证据，也未充分解释该证据如何使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并非主要从事高管职责。官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以结论性的方式将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定性为“ 含糊 ”，指出一项可能不符合条件的涉及营销活动的任务，并认定缺乏专职营销员工使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及整体证据的可信度受到质疑。

除所需的职责描述外，审理主任还必须审查公司的组织架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其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为支持申请人主张而提交的任何其他证据。审理主任正确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监督专业人员，但监督专业人员并非高管身份法定定义的要素。见该法第101(a)(44)(B)条。审理主任未为其关于受益人直接下属并非经理的结论提供任何支持。此外，审理主任部分基于业务的“ 性质和规模 ”作出认定，却未包含对申请人合理需求的分析。审理主任必须阐明某种合理依据，以认定申请人的员工配置或结构不合理。见该法第101(a)(44)(C)条。申请人属于小型企业或从事特定行业这一事实，不会妨碍受益人符合资格。

虽然撤销决定称审理主任审查了“ 全部证据 ”，但对组织架构图、人员配置水平、雇员职位描述和简历，以及申请人为证明其雇用了足够员工以使受益人免于参与日常运营而提交的其他证据，讨论不足。

然而，我们认为，按目前构成的记录并不能确立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在2017年9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至少有18名员工，其中包括13名在其餐厅工作的员工。当申请人于2018年6月提交对NOIR的答复时，其餐厅仅有七名员工，包括一名餐厅经理、厨房经理、收银主管、两名厨师和两名收银员。根据申请人2018年5月的工资收入报告，其中一名厨师和两名收银员均在从事有限的兼职工作。鉴于记录中有证据显示该餐厅每周六天供应早餐、午餐和晚餐，申请人未能证明被声称既在餐厅所在地又在办公套间工作的受益人将如何免于参与其日常运营。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就该问题作出新的决定，该决定应考量并充分讨论全部证据

Matter of T-1-, Inc.

这些证据用于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的主张。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被撤销，该事项将被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证据及上文所述问题，并在有正当理由时，在作出新决定之前发出新的NOIR。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T-1-, Inc., ID# 3361994 (AAO May 9, 2019)